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與新華影廊(北京)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 訂立的廣告代理合同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乃有關新華影廊與本公司訂立的廣告代理合同（「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廣告代理合同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廣告代理合同乃根據本公司與新華影廊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新華影廊及北京祿路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祿路通」）訂立的三方補充協議（「三方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作出修訂。

北京祿路通，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的第三方。

根據補充協議：

- (1) 廣告播出合同的期限為二年以上（替代廣告代理合同原先所協定的三年），但不超過新華影廊租用LED屏幕的現有租賃期限（可予延期）；
- (2) 應付予本公司的代理費可根據實際表現向上調整，最高為客戶支付的人民幣1000萬元廣告播出費的20%，以及超出人民幣1000萬元廣告播出費的75%。

根據三方補充協議，本公司、新華影廊及北京祿路通已同意委任北京祿路通為本公司代理，以履行本公司於廣告代理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的義務和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廣告代理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李百靈女士。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